

114 年度工作計畫

(新增願景版及會員、理監事及顧問職務捐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項 目	實 施 工 作 要 點	預定時間 及進度	備 註
會 務	一、處理日常會務及 整理工作結束並 編擬工作計畫	一、設置會籍登記卡及宗親團體個案資料，包括章程、會務、業務、財務成果資料等。 二、處理日常文書並與宗親會團體連繫增進情誼促進宗親團體互助精神。 三、整理年度終止資料，彙集檢討應辦未辦工作、整編 113 年度工作報告。 四、擬編 114 年度工作計畫以配合財務編擬經費收支預算。	全年度 全年度 12 月份 12 月份	
	二、會員大會	一、召開第十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 2 月期間召開	2 月份	
	三、理事會	一、依章程規定以定期召開並視實際需要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同時召開理監事會議協商理監事遴選 二、執行及處理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交辦事宜。	定期或 適時召開 全年度	
	四、理監事聯席會	一、執行監查會務、財務處理情形。	全年度	
	五、監事會	一、執行及處理、監事會交辦事宜。	全年度	
	六、舉辦會員分組座談會	一、以配合會員實際需要召開會員分組座談會以交換意見，溝通情感並邀請專家或學者專題演講研討專業知識提升會員生活品質促進組織健全。	適時召開	
業	七、舉辦祭祖	一、以配合年度會員大會時採簡三獻禮舉行。 二、參加全國林姓宗廟祭祖大典：春祭〈農曆四月〉、秋祭〈國曆十月〉皆上午十時舉行。	適時辦理 定期舉行	
	八、徵募會員	一、擴大宣導宗親入會，以獎勵方式勸募舊有會員迴籠加入會員並促進熱心宗長參加。	全年度	
	九、辦理表揚優秀宗親事宜	一、對會員教忠教孝楷模及協助會務推展功績卓著者給予表揚。	適時辦理	
	十、舉辦會員優良子女獎勵活動	一、配合上級北市宗親會舉辦會員優良子女獎勵活動。	適時辦理	發函通知 辦理

務	十一、舉辦會員敬老活動	一、配合北市會、中華總會重陽節舉辦敬老凡會員年齡滿 81 歲以上宗長頒發敬老祝賀金或祝賀禮品。	適時辦理	發函通知辦理
---	-------------	---	------	--------

業 務	十二、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一、辦理登山、郊遊及觀摩其他各級宗親會團體拜會等，藉以加強會員情感或連繫促進發揮團體互助精神。	適時辦理	發函通知辦理
	十三、處理經常性工作	一、辦理有關業務經常性工作及依〈慶弔應酬辦法〉辦理慶弔應酬等事宜。	適時辦理	
	十四、財務處理保管及擬編報表整理造具	一、辦理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並造具報表提付審核。	年度結束 2 個月內	
財 務		一、配合 114 年度工作計畫編擬經費收支預算。 二、依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所列項目，節省開支並處理經常性財務會計，及分類保管單據帳戶。	2 月份 全年度	
其 他	十五、推行政令及其他事宜	一、配合政府實施政令、推行計畫，並提倡全民節約，樹立社會淳樸風尚，革除奢侈浪費生活，轉移社會風氣。 二、配合北市會、中華會及世林總會等舉辦有關活動事宜。		配合辦理

凡當選理、監事者對本會經費贊助款每年最低認捐款如下：

- 理 事 長：三〇、〇〇〇 元
- 副理事長：一五、〇〇〇元
- 常務理事：一〇、〇〇〇 元
- 常務監事：一〇、〇〇〇 元
- 理 、 監 事：五、〇〇〇 元
- 顧 問：自行樂捐

新進會員收費依本會章程第五章辦理

- 入會費：新台幣壹仟元正，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 常年會費：新台幣柒佰元正。
-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承蒙歷屆理事長愛戴，健泰有幸擔任第 12 屆大同會理事長，斗膽建議以下若干會務願景，希望能在任內逐步進行規劃再求落實

- **會員 年輕化**
- **會務 數位化**
- **推行 比干忠孝精神**
- **發揚 媽祖慈悲信仰**
- **強化 理監事陣容**
- **鼓勵 會員間事業互助**